

毛泽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

杨家祚

提要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导下,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这个大思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的一个伟大创举,同时也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本文从五个方面,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精髓、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生产力标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探讨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关系。这种发展不是简单的量的延伸,而是质的飞跃。如果割断历史,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全然无关;或者否认这一理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毛泽东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巨大发展,是质的飞跃,都是片面的。我们在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关系时,要注意防止这两种片面性倾向。

今年 12 月 26 日,是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纪念日。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纪念这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缔造者诞辰 100 周年。在今天,纪念毛泽东,最有意义的就是像他那样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人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领导下,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

本文拟着重谈一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关系,以示对这位伟人的纪念。

早在 1980 年 3 月至 1981 年 6 月,就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同志与中央负责同志有过多

次谈话。他一再强调指出：“决议中最核心、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荣历史。”“不把毛泽东思想，即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应该作为我们今后工作指南的东西，写到决议里去，我们过去和今后进行的革命、建设的分量，它们的历史意义，都要削弱。不写或不坚持毛泽东思想，我们要犯历史性的大错误。”又说：“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就是恢复毛泽东同志的那些正确的东西嘛，就是准确地、完整地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嘛。基本观点还是那些。从许多方面来说，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还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反对错了的改正过来，把他没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当然，我们也有发展，而且还要继续发展。”^①邓小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谈话，表明了我们党对待毛泽东同志及其思想的严肃而郑重的马克思主义态度。这一态度，经过 14 年来国内外重大历史实践的检验，证明它是多么正确和重要。同时，它也很好地阐明了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关系。

所谓继承，用邓小平同志的话说，“就是恢复毛泽东同志的那些正确的东西”；就是完整、准确地学习和运用它，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没做好的事情做好”。所谓发展，就是对它进行创造性的运用。发展有多重含义，既有实践上的创造、发明；也有思想理论上的丰富、补充、突破和创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多方面的，包含了上述

的多重关系。党的十四大报告，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了新的概括，提出了九条主要内容。这里不想把它的每条内容都与毛泽东思想一一加以对照，说明它们之间的继承和发展关系，仅列举其中一些主要观点加以说明。

一、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

党的十四大报告有如下三段话，较集中地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思想渊源和理论精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问题上，强调走自己的路，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精髓，是保证我们党永葆蓬勃生机的法宝”。这几段话，包含相互联系的两层含义：一是，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这也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一贯坚持的根本原则。二是，要真正作到这点，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把书本当教条，而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突破对社会主义认识的种种传统观念的束缚，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思路、新局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正是在这条思想路线指导下，探索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取

得了举世瞩目成就。

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正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它是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创造性地运用于我们党的实际工作而创立的。毛泽东同志在回顾自己接受马克思主义过程时说，他只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认识和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不是从马克思的书本中寻找中国革命的现成答案。因为在“这些书上，并没有中国的湖南、湖北，也没有中国的蒋介石和陈独秀。”他的第一篇哲学著作题名为《反对本本主义》，强调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中国革命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并第一次提出“共产党人要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他的两部哲学名著《实践论》和《矛盾论》，他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以及《〈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等，都是论述思想路线的经典之作。毛泽东同志正是用他自己创立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哲学世界观上武装了全党，使我们党摆脱了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束缚，开辟了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的新道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说：“我读的书不多，就是一条，相信毛主席的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由于邓小平同志恢复了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从哲学上重

新武装了全党，从而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首要的、根本的，就是表现在对实事求是这个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恢复、继承和发展。

二、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们党依据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深入分析我国社会现状得出的科学论断，同时，也是对毛泽东同志在这方面的一些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早在1939年，毛泽东同志就深刻阐明了认识中国国情的重大意义。他说：“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依据。”^②

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现在我们认识到，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始。毛泽东当时没有这样的认识，但他很谨慎。1957年1月，他在一次知识分子问题的座谈会上说：“我们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进入是进入了，但尚未完成，不要说已经建成。”这是针对斯大林1936年宣布苏联已建成社会主义讲的。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又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③

毛泽东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也曾有过多次设想。1954年

6月14日,他在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宪法草案说明时说:“我们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大概要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年计划就差不多了,就像个样子了。”1955年10月10日,他在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中说:“大约在五十年到七十五年的时间内,就是十个五年计划到十五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可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④但是,到了1958年,由于情况的变化,他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日益抬头,把社会主义建设看成是轻而易举的事,甚至提出在短期内超英赶美的口号。

经过大跃进和随后三年困难时期的挫折,他的头脑冷静了下来。1960年6月18日,他在《十年总结》中说:“我们对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和建设,还有一个很大的盲目性,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他在1962年1月的“七千人大会”上说:至于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在中国,50年不行,会要100年。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100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

更可贵的是,毛泽东同志在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专门探讨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次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从俄国这样资本主义不太发达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出发,提出社会主义的发展,要经历“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

和“发达的社会主义”的不同阶段。毛泽东同志在这次读书的谈话中,发表了与列宁相似的看法。他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他还进一步提出了以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未涉及过的,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他说,进到共产主义时代,又一定会有许多很多的发展阶段,甚至“可能要经过几万个阶段。能够说到了共产主义,就什么都不变了,就一切都‘彻底巩固’下去吗?”^⑤

毛泽东同志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要经历若干个甚至几万个阶段的设想是否正确,有待历史去检验。但是,他关于正确认识国情的重要性,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社会主义发展的“两阶段”论等思想,则是十分深刻而有价值的。这些思想虽然就其提出的历史背景、着眼角度、具体含义和思想深度而言,都不能同我们今天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简单地划等号,但是,说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思想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思想来源之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对毛泽东同志上述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则是毫无疑问的。

三、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

党的十四大报告说:“在社会主义发展动力问题上,强调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

解放生产力,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止是没有出路的。”这既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论证的一个根本观点,也是对毛泽东同志有关这方面思想的运用和发展。

社会主义改革最深刻的原因,根植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之中。而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个创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学说的,正是毛泽东同志。他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就是全面、系统论述社会主义矛盾学说的经典著作,为我们今天的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首先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矛盾的是列宁。1920年5月,列宁读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当读到书中“资本主义是对抗的、矛盾的制度”一语时,列宁批注道:“极不确切。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⑥但由于列宁经历社会主义的实践太短,对社会主义矛盾问题未能展开论述。斯大林长期否认社会主义存在矛盾,把“团结一致”视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和优越性所在。结果犯了大错误。直到1952年,他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勉强承认,如果搞不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也会发生冲突。毛泽东一方面肯定了斯大林的这个进步,同时又指出,他仍然没有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看作是“本质的矛盾”,不是“当作全面的问题提出来”。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依据对立统一这个宇宙的普遍矛盾规律,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没有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我们正是在解决这些矛盾中,推动我们的社会前进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

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的不同性质罢了。”矛盾的特点,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但相适应是基本的。因此,它不会表现为对抗和冲突,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得到解决。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所在。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毛泽东的这些观点。他说:“关于基本矛盾,我想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当然,提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但是从二十多年的实践看来,这个提法比其他的一些提法要妥当。”^⑦

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学说,为我们今天的改革提供了哲学理论根据。社会主义之所以要改革,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矛盾,即存在不相适应的方面,这些矛盾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只有通过改革,解决这些矛盾,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改革是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发展的动力。但要使改革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发展的动力,又必须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为核心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从根本性质上同社会主义生产力是相适应的,是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的。所以,

改革不是从根本上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如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近10多年来中国的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证明，不改革，社会主义就不能继续生存；改革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制度就会灭亡；只有既大胆改革，又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才能生机蓬勃。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改革性质的这一科学界定，其根本思路同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相适应是基本的，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思路是相通的。因此，我们说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的观点，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丰富和发展，是完全符合理论的逻辑的。

四、关于生产力标准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衡量各项工作的标准，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这个标准的确立，是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把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最终决定力量的根本观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运用；是把唯物主义真理论的实践标准，在社会生活领域的贯彻和具体化；同时，也是对毛泽东同志关于生产力标准思想的恢复和发展。

早在1944年5月，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老百姓拥护共产党，是因为我们代表

了民族和人民的要求，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够解决经济问题，如果我们不建立新式工业，如果我们不发展生产力，老百姓就不一定拥护我们。”1945年4月，他在《论联合政府》中说：“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⑧1956年1月25日，他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六次会上的讲话中又明确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⑨这些，说明毛泽东同志关于生产力标准的思想是非常明确的。可惜，他的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在“文革”中被否定了，并当作“唯生产力论”加以错误的批判。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重新恢复并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曾长期坚持的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和论证：“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⑩正是基于这一点，党的十三大才加以抽象，概括出“生产力标准”。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的南巡重要讲话，又把发展生产力提高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来认识。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并将这一思想用于回答关于改革姓“资”姓“社”的争论，提出了判断改革是非得失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三个有利于”，核心是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只有生产力发展了，才能增强社会主义的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五、关于计划和市场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和总结几十年历史经验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毛泽东同志没有讲过市场经济，更没有想到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他的思想，总的说来，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天地里翱翔。但是，他曾有过关于商品生产姓“资”姓“社”的精彩论述，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允许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的一些谈话，对帮助我们理解今天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在的一些政策，是很有启发的。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中央的许多领导同志从当时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在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同时，应注意发展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周恩来提出，可以保留少量私有制作作为第三种所有制。陈云同志提出，应发展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作为集体经济和国营经济的补充。他说：“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许多小工厂单独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按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放宽小土产的市场管理，不怕有些商品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暂时上涨，……所有这些，是否将使我国的市场退回到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呢？绝对不会。……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⑪

1956年12月，毛泽东同志约见民建、工商联负责人座谈时说：现在自由市场还是资本主义，有地下工厂，因为社会需要就发展起来了，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可以开夫妻店。只要社会需要，可以开私营大厂，订条约，二十年不变。华侨投资二十年、一百年不没收。开投资公司，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这样就业就有出路了。只要有原料，有销路，国家投资有困难，社会有需要，私人可以开厂。急于国有化，不利于生产。

上述毛泽东、周恩来、陈云等同志30多年前讲的这些思想，今天看来，都是非常有价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关于大胆利用资本主义，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的先进管理经验、科学技术、资金、人才，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等。这些，能否说是对毛泽东等同志曾经提出但没有实行，现在将其实行、继承，并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呢？应该说，是可以的。

1958年“共产风”刮起后，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思想抬头，搅乱了人们的思想。为了纠正这种“左”的错误，毛泽东亲自带头，并写信给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县四级党委委员，建议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和苏联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等书。毛泽东在这次读书期间，针对当时干部的思想实际，就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等问题，发表了许多很有价值的谈话。

1958年11月10日，他在郑州会议上说：现在有些人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没有区别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商品的本质差别，没有懂得利用其作用的重要

性，这是不承认客观法则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要有计划的大发展。中国是商品最不发达的国家，比印度、巴西还落后。为什么怕？不能孤立地看商品生产，不能把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商品生产要看它与什么经济相联系。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相联系，就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联系，就不出资本主义，就出社会主义。1959年5月，毛泽东在一个重要批示中说：“价值法则，等价交换，这是客观规律，客观法则，违犯它要碰得头破血流。”又说：“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⑫

毛泽东同志这些关于要区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差别，要重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思想，虽然转瞬即逝，未能实行，但这些思想是非常可贵的。我们不能要求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突破计划经济的框子，走上市场经济的新天地，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商品生产、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市场经济这四个概念的思路是相通的。因为市场经济，简要地说，就是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或者说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理论，是对毛泽东同志上述思想的重大发展。薄一波同志在谈到毛泽东在学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书，结合实际，发表了上述许多重要讲话时说：“尽管在今天看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早已突破了斯大林著作的框框，但是我们毕竟要承认，在30多年前，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还是从他的这本书中受到了

教益，初步懂得了什么是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为什么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尊重价值规律等等。历史就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者，我们着眼于未来，但不能割断历史。”^⑬

当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多方面的，不只是本文所谈到的上述几点，也不是简单的量的延伸式的发展。而是如党的十四大报告所说，是我们党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这个根本原则，这个大思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把毛泽东同志若干零散的、局部的、暂时的、较为具体的、或者正确但未展开的思想，加以升华，提高到一个较为完整、更为宏观、论证更严密系统、层次更高的阶段，同时又增加了在毛泽东思想中没有的、只有总结新的经验才能提出的许多新的理论观点，并且建构成了一个有着内在紧密逻辑联系的崭新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这样的发展，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创造性运用，是质的飞跃。因此，如果割断历史，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全然无关，是不符合实际的。反之，如果否认这一理论是我们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新贡献，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也是错误的。这是我们在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继承和发展的关系问题上，要防止的两种倾向。

在纪念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之际，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有一个共同的心愿和坚强的意志，决心继

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

(责任编辑 王湘林)

注释

- ①《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60、262、264 页。
-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24 页。
-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8 页。
- ④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69 页。
- ⑤龚育之、逄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4—165 页。
- ⑥《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60 卷，第 281—282 页。
- ⑦《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8 页。
- ⑧《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980 页。
- ⑨《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17 页。
- ⑩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5—36 页。
- ⑪《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年)，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 页。
- ⑫《对“关于五级干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转引自 1978 年 7 月 12 日《人民日报》。
- ⑬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41—842 页。

全国涉外院校马列理论课教学研讨年会在我院召开

19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6 日，全国涉外院校马列理论课教学研讨会第六届年会在我院召开。来自全国各地涉外院校的 23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国家教委社科司司长杨瑞森、北京市教育工委副书记徐天民出席了开幕式，并就如何贯彻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加强与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这一会议主题作了重要讲话。与会代表围绕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讨论。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听取了有关国际热点问题的报告；赴河北省新城县白沟镇农贸市场进行了社会考察；瞻仰了毛泽东遗容，参观了天安门城楼。代表们普遍反映，本届年会内容丰富，安排紧凑，收获不小。

我院党委书记屈忠、副院长潘丽，以及院有关部门领导和马列教研部全体教师出席了开幕式。